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19 Wings for Life World Run 全球公益路跑

####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夜間路跑行經之產業道路路幅狹小且路燈稀疏，應注意交管人員及增加警示燈或提醒之交通反光設備，提高夜間可見度，增加跑者及用路人安全性。
2. 建議是否提供路跑者服飾上(正反面)有反光圖樣或配戴反光飾品等配件，增加活動安全性。
3. 請於左轉處路口增派義交導引，另建請於三豐路、甲后路等交通流量大之路口處，增設大型 LED 活動路線指示看板。

#### 二、胡委員守任：

1. P. 1，有關活動交通管制時間(16:00~24:00)與 P. 2、表 1 所示的路跑時間(19:00~24:30)有落差，為何交通管制結束時間早於預估路跑結束時間？尤其深夜若仍有跑者在競賽，則交通管制措施仍應持續維持，以確保人車的安全，請再檢討與釐清。
2. P. 2，第 5 點有關活動路線的說明方面，請參考 P. 32、附錄一的交通管制示意圖，以圖形清楚表達該段文字的說明，以利了解活動路線的空間關係與檢視路跑動線安排的合理性。
3. P. 4，表 2 有關活動時程表內容規劃，在活動結束撤場、恢復交通

正常運作，暫時沒有預估時間。儘管目前礙難估計最後一位跑者的結束時間，惟深夜撤場仍應特別注意相關燈(反)光警示與交通安全，降低發生交通事故的風險。

4. P. 6，第 3 點有關活動管制措施的第(1)項提及，…並請於通過活動路段號誌化路口時，請以手動控燈方式，以利選手通過路口。前述手動控燈方式究竟由誰操控燈號？義交或交通員警？是否可以按原設定燈號自動控制、分批通過各號誌化路口？請再釐清與評估。
5. P. 8，第(8)項提及本活動路線行經部分路段有路邊停車狀況，因故暫時不申請取消，然而部分路段路幅有限，活動期間仍有路邊停車需求，如此參賽者與路邊停車進出可能會彼此影響、甚至發生交通事故。請研提因應方案與配套措施，以降低人車衝突的風險。
6. P. 10，第 5 點有關停車需求推估方面，在停車需求的估計上，應按汽、機車的需求分開估算，因為不管路邊停車格或路外停車場，係以不同車種的車輛數計之，並非以 pcu 數作為加總的單位，請再根據預估的汽、機車停車需求加以修正。
7. P. 17，圖 4-1 有關 A 牌面的月眉東路 1.2 段，建議修訂為月眉東路一、二段。同樣的情形，C 牌面建議修訂為后科路二、三段。B 牌面、E 牌面、O 牌面的 3 段，建議改為三段。
8. P. 24，第 2 點提及，活動將宣傳多以共乘交通工具方式到離會場，鑒於活動主場在麗寶國際賽車場，沿線有多條公車路線可以到達，因此在宣導上，建議鼓勵參賽者多利用公共運輸到場參加活動。
9. P. 30，第八節有關緊急應變計畫及處理方式，其中第 1 點、第(5)項提及，各組路線沿途周邊緊急醫療網的相關資訊，除了表 12 的三處醫療院所與醫護室之外，路跑活動沿線是否設置有簡易的醫療站並配置醫護人員，以因應發生人員緊急事故時的急救與後送等事宜。
10. P. 31，第十二節、第 2 點、附錄 2 有關公車改道路線圖的建議，就

所建議的公車改道方案，沿線是否有路幅不足或路口轉彎半徑不夠的問題，請再詳加檢視與確認。

### 三、艾委員嘉銘：

1. 凡號誌路口除有閃燈之交通錐、應有之連桿、工作人員外，均請派兩名義交指揮交通（如人力所見，應請義交注意有效管控雙邊車流，或有人操控燈號），避免選手跑到路口，剛好橫向道路號誌顯示綠燈而有車輛駛出而發生事故。
2. 無號誌路口應除有閃燈之交通錐、應有之連桿、工作人員（也應有燈光指揮棒協助義交）、及義交負責管制橫向車輛通行。
3. 路跑時間屬夜間（沿途也有許多路段並無路燈），為路跑選手安全，大會應為選手準備可配戴之反光帶或發光裝置，確保選手安全。
4. 請提醒選手經過路口時仍應左看、右看注意本身安全。
5. 應有交通管制總指揮，負責管制之執行與解除管制命令之下達。
6. 路面是否均屬平整？
7. 請主辦單位規劃路線時先行在夜間繞行一圈檢視路況。

### 四、楊委員宗璟：

1. 請補充說明賽事前於何時何處公告當天交通管制情況，並請提早揭露活動相關資訊，以利用路人及周邊住戶商家知悉，以確實降低活動影響。
2. 賽事當天，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交通管制的順暢性：
  - (1)道路縮減之漸變段是否夠長。
  - (2)借用來車道之引導狀況。
  - (3)停車引導資訊於何時何處公告，又停車剩餘空位是否足夠。
  - (4)接駁車資訊於何時何處公告，其數目是否足夠。

## 五、警察局：

1. 請加強參加跑者身上之反光設備。
2. 本活動於夜間舉行，交通錐皆應放置警示燈。
3. 交通錐請於每 20 公尺內放置 1 個。
4. 有關警車前導車引導部分，請由市府協辦單位來函。

## 六、警察局大甲分局：

1. 請評估活動範圍內控燈之路口，尤其是左轉路口、直行橫跨路口等，以及提供重要路口地點、數量等統計資訊，俾利編排勤務人員。
2. 請協調與區公所、里辦公室加強對居民宣導。

七、交通行政科：夜間路跑行經路段有產業道路且路幅狹小，請提供路跑者服飾上有反光圖樣或配戴反光飾品等配件，增加活動安全性。

## 八、交通工程科：

1. 本活動為競賽型活動，於號誌化路口仍須請警察局協助。
2. 請加強橫交型路口導引並請落實事前活動資訊宣導以防範其他汽機車輛及民眾誤入之情況。
3. 請補充月眉東路、甲后路三段之調撥起迄點之交通及人力佈設情況。

## 九、公共運輸處：

1. P24，有關六分路路段改道動線，請再評估公車取消停靠之必要性，並請於會勘時向業者溝通。
2. 有影響本市公車停靠站位，請於活動 7 日前於影響停靠公車招呼站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 十、停車管理處：

1. P10，表 4 內之衍生車輛數小汽車(跑者、工作人員)部份均有誤，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2. 停車需求推估，路邊停車長度估計應符合停車需求規劃範圍，並評估假日停放情形，是否滿足停車需求。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2019 萬眾騎 BIKE 好運豬豬來

####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未來提送交維計畫書時，應盡早提送交維計畫書並詳述各管制路段斷面圖資訊(含交通錐設置位置、設置寬度，剩餘車道寬度等)。
2. 本活動完全封閉路段請務必提前週知當地里長、居民及商家知悉，以確實降低相關影響。

#### 二、胡委員守任：

1. P.2，第九項有關活動路線改善的內容提及，將記錄 2019 年度交通維持執行情形及考量收容措施或分組，活動結束後將檢討各項交維措施。請確實依核定後之交維計畫執行，同時詳細記錄活動過程中各項交維措施之優、缺點與可資精進之處，以做為未來籌備類似活動之參考。
2. P.4，第(八)項提及領取獎牌方式，考量騎友有進出各宮廟進行集章與里程打卡及休息用餐等需求，建議進出宮廟的動線，儘量採右進右出的路線安排，並注意進出各宮廟附近路口的交通動線安排與交通安全之維護。
3. P.7，表 2-1 有關活動期間道路管制方式及替代道路一覽表，其中

第 5、6 項早溪街(聖母橋)與早溪東路一段的管制方式，應為單側一車道的管制，而非封路管制，請修正之。另該表中顯示管制時間為 10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06:00~09:00，而 P.12 提及管制時間為該日上午 05:30~07:30，兩者不一致，請再檢討修正。

4. 本活動儘管非競技型或名次挑戰賽事，且車友分批從不同宮廟出發，惟預估在 3,800 名的報名者中，其中仍有約 2,800 名從活動起點成功國小同時出發，如此對於表 2-1 所示的活動期間交通管制範圍的道路衝擊較為顯著，是否考慮將表 2-1 中的第 5、6 項早溪街(聖母橋)與早溪東路一段的管制方式，改為早溪街(聖母橋)西向東全線封閉(東往西方向採調撥車道處理)、早溪東路一段南向北全線封閉(北往南方向採調撥車道處理)，以紓解短時間、大量騎友同時出發的交通衝擊。此外，P.11、早溪街左轉早溪東路一段的左轉待轉區空間有限，左轉車流除了必須遵守交通號誌管制之外，請特別注意於上游停止線適度管制騎友，避免過度集中於前述的待轉區。
5. P.19，圖 4-3 有關活動會場周邊道路管制告示牌示意圖，其中仍有多處路口需要於前一處路口設置編號 G、提前改道的標誌牌面，請再檢討補充。
6. P.62，第五節有關停車場配置的檢討，除了針對路外停車場的供需狀況進行分析之外，請檢討活動騎乘的路線，是否有影響到路邊停車進出的問題，並請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以降低彼此衝突的問題。
7. P.86，附件一有關 2018 年辦理回饋調查的內容，除了分享騎友參加該活動的經驗之外，最重要的是了解參加者到離現場的交通方式，包括：使用交通工具、乘載率、停車地點、到離時間等等。請檢討納入本年度的回饋調查計畫中，以利未來籌辦類似活動之參考。

### 三、艾委員嘉銘：

1. 本活動並非競技型或名次挑戰賽事，請行經道路為彈性管制，請告知參與者行經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並應遵守號誌指示通行。

2. 路口義交指揮交通應注意有效管控雙邊車流之行止，避免騎士行經路口，發生衝撞事故。(107年10月7日在龍井區就發生選手被機車撞到事故)
3. 缺少承辦單位、負責人、聯絡人等簽章、聯絡電話。
4. 交通管制告示牌的活動日期字太小。

#### 四、楊委員宗璟：

1. 請補充說明活動前於何時何處公告當天交通管制情況。
2. 活動當天，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交通管制的順暢性：
  - (1)請在交通錐上加連桿，避免其他車輛誤入。
  - (2)預告前方活動範圍之交通管制的牌面內容及擺設地點。
  - (3)停車引導資訊於何時何處公告，又停車剩餘空位是否足夠，並請確實落實活動週邊停車資訊之揭露。

#### 五、警察局：

1. 本活動每 80 公尺放置 1 個交通錐，距離過長，請再縮短。
2. P10-11，封閉路段應說明封閉長度。
3. 請以圖顯示，如以紅線標示封閉路段，以綠線標示替代道路。

六、警察局第五分局：參加人員應全程依交通號誌前進，並遵守義交及警方人員指揮。

七、警察局第六分局：本活動無競賽，請主辦單位再加強宣導參加民眾，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及員警、義交指揮，以維護本身及用路人安全。

八、警察局大甲分局：請建立臨時群組，以利入轄區及離轄區之通報。

九、警察局豐原分局：請承辦單位協助宣導參與者騎乘時勿占用整個車道（未管制路段），須預留空間讓其他車輛（非參與者）通行。

十、交通行政科：

1. 本活動參加者均分批於進出各宮廟亦請多加留意週邊動線導引。
2. P7，表 2-1 管制方向請以全線封閉或單一線道封閉清楚說明。

十一、 交通工程科：

1. 本活動每 80 公尺放置 1 個交通錐，距離過長，請再縮短。
2. 本活動非競賽型且路線及時間均長，惟本活動道路管制僅於 6 時-9 時且僅於樂成宮附近，活動過程中可能有其他民眾中途加入，請說明超過管制時段後之參加民眾之安全疑慮。

十二、 交通規劃科：P18，告示牌面文字請再精簡，並請於活動前 1 週提早公告活動、停車、接駁車等相關資訊。

十三、 停車管理處：

1. 目錄伍 P57，實際為 P62，請修正。
2. 大型車可停放位置，可加入東光路。
3. 建請往後第 2 次報告，依修正部份說明即可，本次報告沒針對上次修正加以說明
4. 倘自行車路線有占用路邊收費車格部份，請依規函文予本市停車管理處借用並繳納費用，若影響路外停車場出入部份，建請派員指揮導引，避免發生事故。

十四、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興大園道亮點河岸計畫）（第三次審查）**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於下次提送交維計畫書審查時，檢附與中興大學、樹審相關單位及當地居民召開協調會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艾委員嘉銘：

1. 本次路樹移植之交通維持計畫時程，請補充路樹移植之盤點、斷根作業等作業時程，例如：日間及夜間...等。
2. P. 54、P. 61 均指出施工期間將封閉興大路，與 108 年 1 月 3 日會議決議應維持一般車輛通行相左，請說明清楚。
3. 忠明南路／五權南路路口之服務水準，改善後仍為 F 級，請再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4. 本案計畫書缺少承辦單位、負責人、聯絡人等簽章及其聯絡電話，請修正補充。
5. 大眾運輸路線改道，於本案未來完工後會不會復舊？請補充說明。

三、胡委員守任：

1. P. 7，1. 6 節有關本案歷程的說明，其中文末提到：108 年 1 月 3 日工程說明會議後，決議興大路以維持一般車輛通行方式重新設計（詳附錄四、108 年 1 月 3 日會議紀錄）。然而，本案目前以封閉興大路的規劃，明顯與前述決議相左。請先釐清相關權責單位的權限與決議，以利本案相關交通衝擊評估項目之實質審查。
2. P. 8，2. 1 節有關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的說明，請以圖示的方式，說明本案施工範圍與周遭道路系統的關聯，以利了解彼此在空間上的關係與相關交通動線的安排。
3. P. 18，表 2. 3-5 有關施工道路現況平常日尖峰服務水準評估結果表，其中各路段的旅行速率如何求得？究竟使用相關公式推估得到，抑或以交通模擬軟體進行模擬實驗求得？請進一步補充說明。另前述結果，與 P. 111，表 7. 5-1 路段現況分析結果仍有若干出入，究竟是所應用的分析工具不同，抑或輸入資料有異，亦請一併補充與釐清。

4. P. 21，根據第六點、現況路口服務水準評估結果顯示，目前工區周邊各路口平日以興大路/忠明南路與忠明南路/五權南路的服務水準較差，分別達 D 級與 F 級；假日則以忠明南路/五權南路較為不佳，服務水準達 D~E 級。針對前述兩處路口，是否可能因施工期間的工程車輛進出或一般車輛因興大路封閉改道行駛，而進一步惡化，請再行評估與補充。
5. P. 54，4.1 節、第四點有關施工期間所造成的交通影響，其中以「201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市區幹道」估計方法，推估施工期間因興大路封閉交通改道、工區周遭其他道路的平均速率。就該頁所示有關路段平均速率公式，相關輸入資料(包括：路段 i、車道 j 的流率與平均旅行時間)如何調查得到？所獲致的結果是否合理？另外是否考慮以車流模擬軟體進行模擬實驗與評估？以檢視前述以公式計算所得的平均速率之合理性。
6. P. 75，第五章有關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畫，理應根據 P. 46，2.6 節有關工區周邊的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的檢討，據以研提受影響的兩條公車路線改道與站位遷移的建議方案，而非制式的陳述相關流程與規定。請再檢討與修訂，同時檢視所建議的公車路線行經的道路路幅與路口轉彎半徑是否充裕，以維護人車的安全。
7. P. 113，第二點有關施工期間情境模擬結果比較分析結果顯示，施工期間情境一與情境二在部分路段與路口的服務水準，皆有 1~5 個等級的惡化，顯示興大路封閉、交通改道，在平日尖峰時段，確實對於周遭道路系統有影響。針對 P. 116，第三點、第(一)項所提的五項改善方案，原則上可歸納為：1) 新增號誌與號誌時制最佳化、2) 增設左轉專用車道、3) 增設路徑導引標誌牌面(以引導穿越性交通使用外環道路)等三大類；其中以新增號誌與號誌時制計畫的改善(最佳化)，似乎效果最為顯著(如 P. 127，表 7.5-9 所示)。然而，就 P. 119，表 7.5-5 施工期間情境一時制計畫調整建議表，以及 P. 120，表 7.5-6 施工期間情境二時制計畫調整建議表中，究

竟與現況的號誌時制計畫有何明顯的差別，因而有顯著的改善效果，請在 P.127，第六點的小結中補充對應的評述，以利評估相關結果的合理性。

#### 四、楊委員宗璟：

1. 施工期間，每日施工車輛進出，應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
2. 施工期間，部份路口延滯狀況更加惡化，經過新增號誌路口，以及已有號誌路口最佳化時相之設計，改善後 LOS 是否有具體到 D 級以上，請說明。
3. 施工期間，路邊停車格位取消，其他地點之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地「剩餘空位」是否足夠容納基地周邊停車需求。

五、警察局：本案計畫書中未顯示義交值勤地點、時間及所需之人數，請補充說明。

#### 六、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施工共分成 4 個工區，總施工天數共約 540 個日曆天（約 1.5 年左右），施工時間過長，且目前規劃施工期間興大路（學府路至忠明南路）路段需全線封閉，對交通影響過鉅。若本案完工後，興大路上開路段仍會維持 9M 寬之道路供通行，本案是否有半半施工之可行性，請補充說明。
2. 本案施工期間，忠明南路／永南街、美村路／永南街等相關路口之服務水準皆降至 D 級以下，最差達到 F 級、請檢討各項改善與配套措施，並依照現況審慎評估相關措施改善的級別。

#### 七、交通工程科：

1. P.7，本案歷程記載已有辦理過地方說明會，於 108 年 1 月 3 日之工程說明會決議：「興大路以維持一般車輛通行方式重新設計。」，惟附錄二、交通管制設施佈設圖（1）仍規劃將興大路全線封閉施工，是否有誤，請檢核修正。
2. 永東街、永南街道路容量不足以作為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請研議增

設替代道路或改採其他施工方式（例如：半半施工或分階施工等）。

3. 永東街／永南街路口之江川公園設有 I-BIKE 江川公園站，依本案圖說顯示開站位會架設圍籬封閉，請確認該 I-BIKE 站是否需要配合工程暫停營運或遷移？如須遷移，請主辦機關納入工程項目，並編列相關經費。
4. 本案計畫書表示本案尚在細部設計階段，所規劃增設號誌部份，請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工程工項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另以往施工交維，均由工程主辦機關配合遷移或復舊，亦請載明於本案交維計畫書中。

#### 八、公共運輸處：

1. 因本案尚未確認是否能先行施工興大路（學府路至美村路）這路段，故 P. 46 「興大美村路口」站共有兩路公車會經過，仍須記載於本案交維計畫書中。
2. P. 67，4. 6 大眾運輸配合措施前段：「…本案將於興大路段規劃綠帶自行車道暨人行徒步區，自工程施作日起至未來工程完工後皆禁止車輛通行…」，是否為誤植？如是，請檢核修正本案計畫書內相關內容。

#### 九、停車管理處：

1. 本案有施工影響道路部份，請提前 1 週公告車主周知，並請依規函文予本市停車管理處借用收費車格。
2. 請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明確圍設，避免民眾誤入停放，施工期間除工程車輛可停放，餘小型車停放依規可開立繳費單。
3. 完工後請將車格復舊（含收費牌面、車格編碼等），必要時會勘通知本市停車管理處。

####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

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後送交通局重新審議。

貳、上午 12 時 50 分散會。